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蔡誼鄆

被　　告　黃珮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前項請求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㈢證據：無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是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判決駁回。

二、查原告係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並於同日下午3時收受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有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戳一份在卷可稽（附民卷第3頁），惟被告所犯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99號詐欺等刑事訴訟案

件，已於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同年4月10日宣判在案，有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99號刑事卷宗及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9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則原告係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參諸上開說明，顯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